

黨部，應一致督促該團，對於東省事件，迅即爲次列之主張：

- 一、爲維持國際正誼與永久和平計，東省事件之根本解決應注重中國方面損失之賠償與日本不再侵犯中國領土之保障條件。
- 二、東省事件之重大性既超越國聯有史以來之一切其他事變，則爲實現前項條件起見，國聯應於日本拒絕前項條件時，立即執行國聯規約第十六條之制裁。

十一

北京大學教授 陶希聖

國際聯盟會是帝國主義列強用以控制弱小諸國並緩和列強彼此間衝突的一種外交官僚組織。他的文件都要從兩點來觀察。第一，他的文件的內容是五強國的妥協案；第二，文件的文句是官僚式的。十二月十日理事會對中日問題的決議案亦復如此。

因爲國聯文件是官僚公文式的，所以我對於這決議案以及施肇基的八點保留，老實的說，不大了解。我只看出決議案沒有確定日本退兵的時期，只看出日本在東省有勦匪權，只看出國聯要派五個委員外加中日各一人到東省去調查，隨時報告國聯。

所以依此決議案，則日本可以不退兵，並且可以自由用兵於東省。至於中國軍隊如有動作，則調查報告一到國聯，那末，中國便是決議的違

背者。

中國代表接受這個決議，便是表示放棄東三省的意思。中國政府以後對日的交涉也除了此種放棄以外沒有途徑。因爲東省問題解決的大前提就是這樣定下了。

國民的態度只有兩種：一是承認這大前提，二是根本否認。如取前者則歡迎調查團，如取後者則反對之。

十二

中央大學教授 武育幹

(一) 國聯對於東北事件的決議案，全然是用極巧妙的外交文字，來欺騙中國人民以見好於日本帝國主義。因爲若果國聯真能主持公道，像日本帝國主義這樣的暴行，便應首先課日本以破壞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的嚴重責任。現在這層既做不到，那麼最低限度，也應該嚴令日本即刻（退一步也應限期）撤退侵佔我國境內的軍隊再講。可是這次國聯的決議案，知道他們十月廿四日，責令日本撤兵的議案已行不通，便根本軟化下來，只說：『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依此議案，雙方聲明受其莊嚴拘束。故現請中日兩政府探行爲確使此議案見諸實施所必要之各種方法，庶日兵之撤入鐵路區域，於該議案所規定的條件下盡速實現。』這裏所謂九月三十日